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高市社兒少字第11237903001號
附件：



主旨：公告113年度本市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教育補助之資產審核標準及相關規定。

依據：行政程序法、社會救助法暨其施行細則、高雄市弱勢單親家庭扶助辦法及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辦理弱勢單親家庭扶助審核作業要點。

公告事項：

一、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本市最低生活費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1萬4,419元。

二、申請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教育補助資格如下：

(一)父或母獨自扶養未滿18歲未婚子女。

(二)申請人及補助對象均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半年以上。

(三)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本市113年度最低生活費1.5倍(新臺幣2萬1,629元)者。

(四)動產：全家人口4口以內(含4口)之存款本金、有價證券、中獎所得、財產交易所得、投資、保險給付、車輛與其他一次性給與之所得及其他動產，每戶未超過新臺幣120萬元整；惟逾4口者，每增加1口得增加新臺幣18萬元整。(利息所得核算本金之方式，按最近一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1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0.01126計算。)

(五)不動產：全家人口之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650萬元整。

三、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標準：

(一)弱勢單親家庭父或母監護1名子女，其子女未滿15歲者，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2,479元；其子女為15歲以上未滿18歲且仍就學者，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2,155元。

(二)弱勢單親家庭父或母監護2名以上子女，其子女為未滿18歲者，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2,155元。但其子女為15歲以上未滿18歲者，應持續就學始得補助。

四、弱勢單親家庭子女教育補助標準：

(一)符合高雄市弱勢單親家庭扶助辦法第3條資格，已領有子女生活補助之單親家庭，其子女年滿18歲以上未滿25歲，且繼續就讀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或專科同級以上學校者，得申請弱勢單親家庭子女教育補助，每人每學年最高補助新臺幣1萬4,000元。惟同時符合中央有關教育或其他相同性質之補助或津貼之規定者，自106年8月1日起，應優先向中央機關申請；中央機關之補助或津貼低於同辦法補助標準者，得申請發給差額。

(二)延長修業年限、補修、重修、重讀、就讀空中大學、空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在職（進修）班、學分班、遠距教學之學生，或接受政府公費安置者，不予補助。

五、112年已列冊之弱勢單親家庭，其113年度調查所需111年度國稅局所得稅及財產證明資料，由本局或區公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70條第3項規定，洽請國稅局及相關機關提供之。若申請人及其家戶成員有異動資料，請於112年10月31日前將相關證明文件逕送戶籍地區公所辦理，若未於上述時間送達者，則視為同意委由本局或區公所查調資料



並以為審核依據。但本局或區公所仍得依高雄市弱勢單親家庭扶助辦法第9條及行政程序法第40條規定，要求申請人提供必要之佐證文件資料，若未備齊文件資料，得依高雄市弱勢單親家庭扶助辦法第12條規定辦理。

六、公告地點：

- (一)刊登高雄市政府公報。
- (二)高雄市各區公所公佈欄。

局長 謝琍琍

